#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200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:101年1月17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

地 點:本會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:詳如簽到簿

列席人員: (略)

主 持 人:吳主任委員宗錤 紀錄:郭碧炫

壹、主席報告: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:

一、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:(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議 決:准予備查。

二、總幹事報告:(略)

議 決:准予備查。

三、業務單位報告:(略)(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議 決:准予備查。

四、宣讀第198、199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:(略) (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議 決:准予備查。

## 參、討論提案:

第一案:第一組提(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案由: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「新竹市選舉概況表」、「候選人 在新竹市得票數(率)表」、暨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「新竹市選舉概況表」、「新竹市選舉結果清冊」、「新竹 市當選人名單」各1份,敬請審議。

說 明: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經於101年1 月14日(星期六)投票,投票後賡續開票,全市271 處投開票所於下午8時55分完成電腦計票作業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:第一組提(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案 由:為審定本市東區下竹里第19屆里長補選「選舉概況表」、「選舉結果清冊」、「當選人名單」案,敬請 審議。

### 說 明:

- 一、本市東區下竹里第19屆里長補選工作,業於101年1月 1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4時併同第13任總統副 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舉行投票,順利完成下竹里 里長補選各項選務工作。
- 二、本市下竹里里長補選為同額競選,選舉結果由1號任福 居當選,得票數336票。
- 三、檢附下竹里里長補選之「選舉概況表」、「選舉結果清冊」、「當選人名單」各1份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:第四組提(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案由: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 (101年1月14日),本市東區千甲里選舉人曾宗衡撕毀 政黨票案,提請審議。

#### 說 明:

- 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,將選舉票 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 或罷免票者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本案經監察小組委員會第 107 次會議審議討論建議: 該員撕毀政黨選票之行為屬實,但因誤解政黨選票為沒

有作用之選票,為避免此行為在爾後選舉時再度發生,仍 建議裁處新台幣 5000 元之罰鍰。

三、隨案檢附相關資料各乙份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### 肆、臨時動議:

## 吳委員修道提:

案 由:三民國中之投開票所,往後選舉時應將位於中央路校門 打開,方便選民進出。

在學校教室設立2所以上之投開票所,請不要設立在同一地方以免造成選民前往投票走錯投開票所。

#### 鄭委員耕亞提:

案由:在投開票所選舉人數有超出 2000 人也有 800 多人,請業務單位於下次設立投開票所時應調整選舉人數,不要差距太多。

## 張委員國財提:

案 由:第 206 投開票所有 1600 票,空間小且動線不流暢。

第 217 投開票所設立於民宅,現場光線不足,燈管損壞 沒有修復燈光昏暗。

第 218 投開票所設立於代天府右側廂房內,因左廂房空 間較大建議下次選舉時可選擇使用左廂房。

有民眾反應分送選舉區內各戶投票通知單字體太小,看不清楚,能否改善。

## 主席裁示:

- 一、請業務單位遵循各位委員所提的相關改善建議,納入 往後辦理選舉時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投開票所設立條件如人數、場地、動線、環境..應訂 定檢核要件,往後投開票所的設立即可依此檢核要件

設置,同時,為了方便選務推動,設立地點也以學校、 里集會所等地點為優先。

三、有關第 149 投開票所場地被借用管理單位於投票日前 臨時以「行政中立」為由不予外借案,雖當日平順完 成投開票作業,但為避免往後再遇到此類爭議事件, 爾後於設立投開票所時列入檢核要件之一。

伍、散會:下午12時25分。